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豐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45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9月2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665元（含本金19,226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5,438.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